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宇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农商银行

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以及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以及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为本笔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先生为华兴集团董事长，董事周毅新先生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先生为华兴集团财务总监，董事党超先生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以及董事长周宇刚、宋晓盼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周宇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4,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阜康市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坤房产”）以不动产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

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灿坤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周宇斌先生参股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周毅新先生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先生为华兴集团财务总监，董事党超先生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故关联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丰汇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棉业”）为缓解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终以新疆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不动产权为丰汇棉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丰汇棉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新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丰汇棉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周毅新先生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先生为华兴集团财务总监，董事党超先生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故关联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2-047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